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5-050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澄湾街19号院大北农凤凰国际创新园行政楼104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邵根伙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57人，代表股份1,057,839,1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137%。

（1）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股份978,257,7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54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1,352人，代表股份79,581,3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9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53人，代表股份80,362,0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75%。

3.部分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043,961,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81%；反对12,952,6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44%；弃权92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5%。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83,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306%；反对12,952,6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179%；弃权92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15%。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043,944,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65%；反对12,939,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32%；弃权95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3%。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67,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098%；反对12,939,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021%；弃权95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1%。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045,780,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01%；反对11,067,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62%；弃权99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7%。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303,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951%；反对11,067,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715%；弃权99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34%。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1,045,410,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51%；反对11,168,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58%；弃权1,25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1%。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33,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341%；反对11,168,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982%；弃权1,25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78%。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045,396,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38%；反对11,227,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3%；弃权1,2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9%。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19,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168%；反对11,227,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706%；弃权1,2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27%。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043,725,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58%；反对13,284,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58%；弃权8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5%。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247,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368%；反对13,284,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305%；弃权8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27%。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意1,022,186,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297%；反对34,723,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25%；弃权9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9%。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709,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349%；反对34,723,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083%；弃权9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68%。

8.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意1,038,62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38%；反对17,814,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40%；弃权1,39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2%。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149,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929%；反对17,814,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675%；弃权1,39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96%。

9.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且涉及关联交易，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与本议案相关联的股东张立忠先生未参与表决。

同意1,038,8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02%；反对18,165,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72%；弃权87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6%。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23,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089%；反对18,165,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040%；弃权87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71%。

10.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1,044,279,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81%；反对12,847,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45%；弃权7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4%。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802,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264%；反对12,847,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866%；弃权7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70%。

11.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045,843,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60%；反对11,234,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21%；弃权76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9%。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366,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727%；反对11,234,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804%；弃权76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68%。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赵婉宇、杨曦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赵婉宇、杨曦律师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5-070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5月15日9:15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291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9号楼3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薛元潮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9人，代表股份76,454,4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679%。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14人，代表股份329,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9%。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76,125,0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9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3人，代表股份329,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8%。

（3）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视频或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392,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8%；反对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6%；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1510%；反对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992%；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99%。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407,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3%；反对4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6%；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2,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735%；反对4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427%；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38%。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391,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3%；反对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6%；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6,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171%；反对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992%；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78%。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391,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3%；反对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6%；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6,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171%；反对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992%；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38%。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388,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62,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3%；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883%；反对62,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672%；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45%。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406,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反对4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6%；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093%；反对4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427%；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8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404,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3%；反对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1%；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9,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754%；反对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194%；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52%。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387,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0%；反对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4%；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2,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155%；反对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794%；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52%。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405,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4%；反对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9%；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0,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486%；反对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462%；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5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叶乃涛、汪兴龙。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至2025年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俭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56人，代表股份355,231,1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949%。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36,416,7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02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53人，代表股份18,814,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22%。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军先生主持，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668,1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5%；反对501,4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2%；弃权61,5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251,4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076%；反对501,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53%；弃权61,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1%。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672,3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7%；反对511,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0%；弃权4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255,6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01%；反对511,6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95%；弃权4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3%。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676,0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7%；反对507,9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0%；弃权4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259,3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498%；反对507,9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99%；弃权4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3%。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672,5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8%；反对511,4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0%；弃权4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255,8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12%；反对511,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85%；弃权4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3%。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677,2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1%；反对500,2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8%；弃权5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260,5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62%；反对500,2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90%；弃权5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9%。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2/3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94,9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471%；反对498,8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76%；弃权6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5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994,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471%；反对498,8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76%；弃权6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53%。

关联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精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郭华伟、李君、张蒙蒙、朱小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91,503,705股，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2,200,000股，浙江精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713,011股，郭华伟持有公司股份36,000股，李君持有公司股份39,000股，张蒙蒙持有公司股份44,200股，朱小芳持有公司股份133,619股。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2/3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张轶男、张丹青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5-31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65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1	—	2025/5/22	2025/5/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1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96,005,80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6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2,694,186.3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1	—	2025/5/22	2025/5/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65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65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公司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990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5990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990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655元。

五、有关咨询方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南网储能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8128117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5-039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按照相关规定，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3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3日

至2025年5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预算报告	√
4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5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预案	√
6	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本次会议的报告事项：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0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资料)。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0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梁斐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f/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